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17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7号解释要求，公司将对应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

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